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 02 环罚〔2023〕116 号

南通华亨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2598645902G

法定代表人：杨寅

住所：如皋市长江镇蒲黄路 6 号

我局执法人员 2023 年 2 月 20 日对你单位进行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位于如皋市长江镇蒲黄路 6 号，经营范围：金属构件加工、销售等。你单位环评文件明确锌灰、锌浮渣为危险废物。经查：你单位产生的锌灰、锌浮渣部分堆放在危废仓库外南侧车棚内，未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贮存危险废物。你单位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危险废物。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证据一：你单位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杨寅的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

证据二：你单位财务人员杨某某的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各一份。

证据三：你单位北侧生产线租赁人员夏某某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证据四：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5 月 11 日对你单位检查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两份。

证据五：我局执法人员于 3 月 23 日对你单位财务人员杨某某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证据六：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4月28日、5月8日对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杨寅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调查询问笔录两份。

证据七：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4月17日、5月4日、5月17日对你单位北侧生产线租赁者夏某某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调查询问笔录三份。

证据八：我局执法人员分别于2023年2月20日、4月28日、5月11日对你单位检查时拍摄的现场照片证据八份。

证据九：你单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文本节选、审批意见（皋环表复【2012】059号）、排污许可证副本节选、《南通华亨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30000吨金属构件热浸锌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文本节选复印件、《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文本节选各一份。

证据十：《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957-2001）文本节选复印件一份。

证据十一：厂房租赁协议复印件一份。

证据十二：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通02环罚字【2021】179号、通02环罚字【2022】101号）复印件两份。

证据十三：2022年-2023年南通华亨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信访情况汇总表。

证据一证明：当事人主体及经营范围。

证据二、三证明：被调查人身份及对其调查的有效性。

证据四、五、六、七、八证明：你单位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危险废物且检查时违法行为已改正。

证据九证明：你单位年加工30000吨金属构件热浸锌新建项目中生产产生的锌灰、锌浮渣为危险废物。

证据十证明：你单位锌灰、锌浮渣暂存地未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957-2001)文件中 6.2.2、6.2.5 要求的内容进行建设。

证据十一证明：夏某某租赁你单位的厂房以你单位名义从事热镀锌项目生产。

证据十二证明：你单位两年内环境违法次数（含本次）为 3 次。

证据十三证明：你单位有投诉且经核实。

你单位以上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九条之规定。

我局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 02 环罚告〔2023〕88 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有《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及送达回执为证。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款之规定，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 10 万元的行政处罚。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根据《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我局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你单位将被评为黑色企业。

收入单位：如皋市财政局

收入项目编码：103050125

执行单位编码：0105001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营业部

账号：32001647236051117660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相关法律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七十九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

(三)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

(四)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

(五)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

(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

(七)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

(八)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

(九)未经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

(十)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十一)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

(十二)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

(十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